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20号



当事人：李木清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东明五巷6号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你（单位）与曹 签订的《租房合同》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木清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从事销售冒用产地厂名厂址、假冒标识的“百威啤酒”、“哈尔滨啤酒”的经营活动。上述行为认定为销售冒用产地厂名厂址、假冒标识的商（食）品，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的违法所得为0元；货值金额为5167元。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9月13日）；
- 2、李木清的《询问笔录》2份（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
- 3、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复印件1页；
- 4、你（单位）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页；

- 5、百威英博（佛山）啤酒有限公司《鉴定报告》1页；
- 6、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证明》2页；
- 7、现场拍摄证据图片共6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规定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百威啤酒”规格：600ML，批号 20180718，共 28 箱（每箱 12 瓶）；“哈尔滨啤酒”规格：600ML，批号 20180718，共 73 箱（每箱 12 瓶）。
- 2、 处以罚款：516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9月30日